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93號

原告 林宜蓁

被告 梁志業（已歿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訴字第2710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梁志業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雖因被告死亡，經本院為不受理判決在案，然原告於書狀中聲請就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由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傳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